附件4: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现就2022年公开招聘仁寿县公安局劳务派遣人员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告知如下。

1.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“眉山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赴仁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三、体检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体检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体检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集中隔离14天，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，到仁寿后，还需集中隔离7天，还要居家7天医学观察，在隔离期和医学观察期未结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市、区考生。所有考生需持近2日核酸阴性报告入场。

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检当天无法到达医院体检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六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参加体检全过程（含往返路程）应当佩戴口罩。

七、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 八、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签署此告知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场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考生知悉并签名：

日期：